**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學生就業意願書**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科學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乙方姓名、就讀科別與年級、學生身分別、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就讀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科年級，學生身分別：□一般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港澳僑生、□退伍軍人或□其他 。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於甲方專科部四年級就學期間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 元，共計兩學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於甲方專科部五年級全學年實習期間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元，共計兩學期；合計  元。

第三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 就業  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甲方實訪查證，由甲方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五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六條 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2.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七條 管轄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八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九條 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統　　　　　　　編：76000424

 代　　　　表　　人：陳美華校長

 地　　　　　　　址：80793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　　　　　　　話：(07)342-6031

 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連　帶　保　證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